

围绕仿冒混淆、商业诋毁等情况，最高法发布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

注意，企业的这些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

本报记者 魏哲哲

法治聚焦

搭蹭知名影视剧侵权吗？恶意剪辑视频贬损竞争对手如何担责？直播营销该有怎样的尺度？……最高人民法院9日发布9件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厘清了仿冒混淆、侵害技术秘密、商业诋毁、虚假宣传、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等重要法律问题，既包括与民生息息相关的传统消费领域，也涉及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兴和重点领域。

企业名称与他人注册商标“撞脸”，达到什么程度算侵权？

某营销公司是注册商标“六福”“六福珠宝”的被许可使用人。某珠宝公司受让取得“金六福尚美”标识后，又将该标识许可给某商行使用。商行将该标识使用在珠宝类商品上。珠宝公司还将“金六福尚美”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登记使用。

营销公司认为，珠宝公司侵害了其商标权，构成不正当竞争，便诉至法院。

最高法审理认为，“六福”商标经过其注册人某集团及营销公司的持续推广、使用，已具有较高市场知名度。珠宝公司作为同业经营者，在后登记企业名称时，对在先注册的“六福”商标应当知晓，但仍将完整包含“六福”字样的近似标识“金六福尚美”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登记并使用，主观攀附故意明显，客观上易导致相关公众产生混淆，构成不正当竞争。最终判令珠宝公司赔偿营销公司10万元。

“本案判决进一步完善了企业名称仿冒行为的认定规则。”最高法官表示，这对统一裁判标准、有效制止“傍名牌”“搭便车”行为具有积极意义。

“傍名牌”“搭便车”的情况在影视行业也时有出现。某科技公司是知名影视剧《狂飙》的出品方之一，独家享有该剧知识产权。某管理公司和某酒业公司为关联公司，均成立于影视剧《狂飙》热播期内。管理公司、酒业公司委托某啤酒公司生产多款“狂飙”品牌酒类商品，在包装上突出使用“狂飙”变体文字，字形风格与《狂飙》片头所用字体高度近似。

法院审理认为，“狂飙”一词虽为常见汉语词语，但作为影视剧名称，随着影视剧的热播已与该剧形成稳定对应关系，能够发挥识别作用，构成“有一定影响的商业标识”。案涉公司在多种酒类商品上突出使用“狂飙”变体文字，将“狂飙”作为企业字号登记使用，并在线上、线下的大规模宣传活动中，搭配使用影视剧《狂飙》的主人公名称等元素以及影视剧画面，主观上具有攀附他人商业信誉的故意，客观上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该商品与影视剧的权利人存在许可使用、商业合作等特定联系。啤酒公司未对“狂飙”变体文字的使用进行审慎审查，存在过错。法院判令管理公司、酒业公司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消除影响并赔偿500万元，啤酒公司就其中的50万元承担连带责任。

篡改同行直播带货视频、恶意剪辑视频贬损同行，如何担责？

某科技公司、某网络公司拥有艺人黄某直播切片的独家商业授权。某传媒公司通过网络平台三个账号发布视频推广商品时，使用了科技公司、网络公司获得独家授权的黄某直播切片画面，该画面通过技术手段变更声音内容，将黄某直播中推荐的面膜品牌替换为其他品牌同类产品，并挂载对应商品链接进行带货牟利。

“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制的虚假宣传行为不仅包括直接针对商品性能、功能、质量等所作宣传，还包括对商品的推广关系进行的商业宣传。”法院审理认为，传媒公司的商业宣传，是明显与客观事实不符的虚假信息，且该虚假信息易误导消费者认为传媒公司推广的面膜商品与黄某存在关联或系黄某推荐，从而为其带来不当竞争优势，构成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判令传媒公司等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恶意剪辑视频贬损竞争对手的“内卷式”竞争也时有发生。某公司是“刀片电池”的专利权人，某电池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主营“刀片电池”的研发生产。同业经营者某新能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孙某，发布了“刀片电池”与固态电池穿刺对比视频。该视频通过恶意剪辑他人测评视频，营造“刀片电池”一经穿刺即起火的虚假效果，同时展示新能源公司的电池产品经钢钉、

电钻、砖头等多重冲击仍不起火的画面。视频发布后，引发社会公众对“刀片电池”的大量负面评论。

法院审理认为，案涉三家公司均为新能源电池产品经营者，属于同业竞争关系。新能源公司恶意剪辑他人产品测评视频，贬损“刀片电池”产品性能，属于歪曲真实情况的误导性信息。该视频损害了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与商品声誉，构成商业诋毁。法院判令新能源公司赔偿10万余元。

把抢单“物理外挂”卖给骑手，损害哪些主体的权益？

某科技公司等三家公司是某外卖平台及某众包平台的运营主体。自2024年起，三家公司陆续收到大量投诉，反映部分骑手使用外挂设备在某众包平台抢单。

三家公司经调查发现，某电子公司在电商平台销售名为“点滑器”的产品，并发布该产品的使用教程视频。教程明确指导骑手将相关设备与该众包平台APP进行连接，通过设置指令，实现无需手动触碰手机屏幕即可快速刷新订单、自动抢单的功能，抢单速度远快于常规手动操作。该“点滑器”产品累计销售额达数百万元。

法院审理认为，电子公司生产、销售的“点滑器”产品虽未直接拦截、修改平台数据及程序，但其通过技术手段规避平台操作规则，直接冲击平台原有派单逻辑，干扰调度算法的正常运行，导致平台订单分配机制失灵，系统运行负荷大幅增加，构成对平台正常经营活动的实质性妨碍。

法院认为，使用“点滑器”产品的骑手，可以凭借技术手段优先抢占优质、高收益订单，打破了骑手之间公平竞争、按劳取酬的行业生态。此外，电子公司的行为还损害了消费者及平台入驻商家的合法权益。违规抢单后易出现订单取消、配送延误、配送路线不合理等问题，造成订单配送混乱、履约风险上升，降低商家出单、配送流转效率，引发消费者负面评价。

法院认定，电子公司的行为妨碍、破坏了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正常运行，判令电子公司赔偿科技公司等案件当事人300万元。

国台办举行例行新闻发布会 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取得阶段性进展

本报北京9月9日电（记者江琳）《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意见》发布实施将满3周年，国务院台办发言人陈斌华9日在例行新闻发布会上答问表示，经过3年来的努力，示范区建设取得阶段性进展，台胞台企登陆第一家园更加便利，闽台经济交流合作持续热络，福建全域融合发展保持良好势头，闽台人文社会交流不断深化。

陈斌华介绍，3年来，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制定出台了一系列配套政策文件，福建先后发布5批74项促进闽台融合政策措施，组织实施206个闽台融合发展重点项目，总投资超1.3万亿元。今年1至8月，往来闽台旅客208.74万人次，同比增长20.64%；从福建口岸入境台胞85.75万人次，同比增长27.94%；往来“小三通”两岸旅客158.36万人次，同比增长25.34%。

陈斌华说，下一步，中央台办、国家发展改革

委将会同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及福建省，立足“十五五”规划开局，持续推进《意见》落实落细，突出以通促融、以惠促融、以情促融，进一步促进制度创新、产业协同、人文交流、民生保障。

有记者问：台湾彰化师范大学一位副教授就“一国两制”台湾方案在社交平台连续刊发3篇文章，引发两岸读者关注和热议。陈斌华指出，“和平统一、一国两制”是实现祖国统一的最佳方式，体现了海纳百川、有容乃大的中华智慧，既充分考虑台湾现实情况，又有利于统一后台湾长治久安。“一国两制”在台湾的具体实现形式会充分考虑台湾现实情况，会充分吸收两岸各界意见和建议，会充分照顾到台湾同胞的利益和感情。祖国统一是不可阻挡的历史大势，对于台湾同胞而言，不是选答题，而是必答题。我们乐见越来越多台湾同胞正视统一，开始了解、讨论“一国两制”台湾方案的具体内容，通过各种方式建言献策。

“铭记·不朽的丰碑”英烈事迹宣讲活动举办

本报北京9月9日电（李龙伊、侯坤）由退役军人事务部褒扬纪念馆（国际合作司）指导的“铭记·不朽的丰碑”英烈事迹宣讲活动日前在中国农业大学举办，为刚入学的青年学子带来一堂生动的思政课，5000余名观众参与活动。

退役军人、宣讲员赵飞从陈延年、陈乔年慷慨赴死的抉择讲起。赵飞的双胞胎哥哥也曾曾在部队服役，陈延年、陈乔年烈士的故事对他来说有着特殊的情感触动。为了讲好烈士们的故事，赵飞翻阅了纪念馆的大量馆藏史

料，逐字核对史实细节，一遍一遍体会先辈当年的心境，“要把他们的故事讲给更多人”。来自江西革命烈士纪念馆的00后讲解员郭李徽，第三次站上了“铭记·不朽的丰碑”英烈事迹宣讲活动的讲台。“今天的我们依然在长征。这条长征路在心里、在脚下，在每一个需要努力跨越的困难面前。”作为来自方志敏烈士家乡的后辈，她动情地讲述了方志敏烈士的故事。北京市军休艺术团还带来了开场合唱《长征组歌》。

安徽专项治理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突出问题

本报合肥9月9日电（记者李俊杰）日前，安徽省发展改革委联合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部署开展全省深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串通投标等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专项治理将聚焦重点领域，对2021年常态化整治以来所有工程建设项目逐一复盘核查，对新增项目开展

穿透式排查，并将依托政务网站专栏、营商环境服务平台、12345政务服务热线、信访举报等渠道，全面征集、梳理、汇总社会监督线索。同时凭借多种数字化载体，精准识别各类隐蔽串标行为。针对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有关部门将坚决从严快处，同步深挖背后“腐败网”问题，全链条从严监管，全面整治行业顽瘴痼疾。

本版责编：季健明 赵晓曦 李佩阳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工」赴美好前程
沐光而行 照见未来

沐光行动

工商银行尊师惠师金融服务

图片由AI辅助生成

扫码打开工行手机银行

广告